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（國教地方輔導團）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686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457343_11336862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英語文分團辦理113學年度國小英語文「素導評量經驗分享研習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113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輔導團105教室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：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輔導團304教室。

（三）第三場：113年11月23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輔導團106教室。

（四）第四場：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20分至4時30分，採實體及線上研習方式進行，輔導團303教室，並開放線上參加Google Meet代碼：fso-qoyg-jev。

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小英語文教師，第一場至第三場，每場30人，第四場60人(30人實體；30人線上)，共計150人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研習教師於開課前一個月內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報名：第一場課程代碼：4442241、第二場課程代碼：4445297、第三場課程代碼：4445311、第四場課程代碼：4445318。

五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英語文分團蘇采緹專任輔導員
(sylviasu@go.edu.tw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2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英語文分團

